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回前独立董事短线交易违法所得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原独立董事周金明先生上缴的短线交易违法所得收益 49,251.43 元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2 号），公司原独立董事周金明先生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不到 6 个月的期间内，利用其控制的“谢某滢”账户交易旗滨集团股票，累计买入 66,700 股，买入成交金额 560,538.00 元，累计卖出 63,700 股，卖出成交金额 649,430.00 元，余 3,000 股未卖出。经计算，获盈利为 49,251.43 元（已扣除 2015 年 8 月 21 日买入旗滨集团股票的盈利）。

周金明先生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周金明先生短线交易的行为处以警告，并处罚款 30,000 元。

二、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三十条规定：“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

公司已经向周金明先生发出通知催缴短线交易违法所得收益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周金明先生上缴的短线交易违法所得收益 49,251.43 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周金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，杜绝在交易操作中发生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